

农村住宅精粹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新型

XIN XING NONG CUN
ZHU ZHAI JING CUI

农村住宅精粹

骆中钊 编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农村住宅精粹 / 骆中钊编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074-2007-4

I. 新… II. 骆… III. 农村住宅—建筑设计—中国
IV. TU24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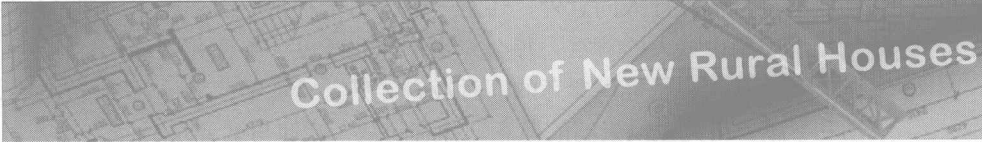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06356号

责任编辑	欧阳东 陈夕涛
装帧设计	华审视觉设计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 (邮编 100039)
网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 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 63421417 63400635
发行部信箱	zgcsfx@sina.com
编辑部电话	(010) 52732085 52732055 63421488 (Fax)
投稿信箱	city_editor@sina.com
总编室电话	(010) 52732057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数	122千字 印张 15.75
开本	889×1194 (毫米) 1/24
版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举报电话: (010) 52732057



— 前言 —



Collection of New Rural Houses

农村住宅不同于仅作为生活居住的城市住宅；农村住宅不是“别墅”，也不可能是“别墅”；农村住宅不是“小洋楼”，也不应该是“小洋楼”。

农村住宅具有生活、生产的双重功能，农村住宅不仅是农民的居住建筑，而且还是农民的生产资料。因此，农村住宅是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识之一，也是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农村住宅建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生活上投资最大、最为关心的一件大事，牵动着各级党政领导和各界人士的心。搞好农村住宅建设，最为关键的因素在于提高农村住宅的设计水平。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要做好农村住宅的设计，就必须更新观念，努力做到：一是不能只用城市的生活理念进行设计；二是不能只用现在的观念进行设计；三是不能只用“自我”的观念进行设计；四是不能只用模式化进行设计。因此，必须踏



踏实实地坚持深入农村基层，认真真地去熟悉农民群众，做到尊重群众、理解群众，与广大农民群众建立共同语言，才能提高农村住宅的设计水平，真正为广大农民群众谋福祉，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

为了适应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进行村庄整治的需要，我们特从收集到的大量资料中，精选了80例具有代表性的新型农村住宅方案，按独立式、并联式、连排式汇编出版，希望能为各地农村住宅建设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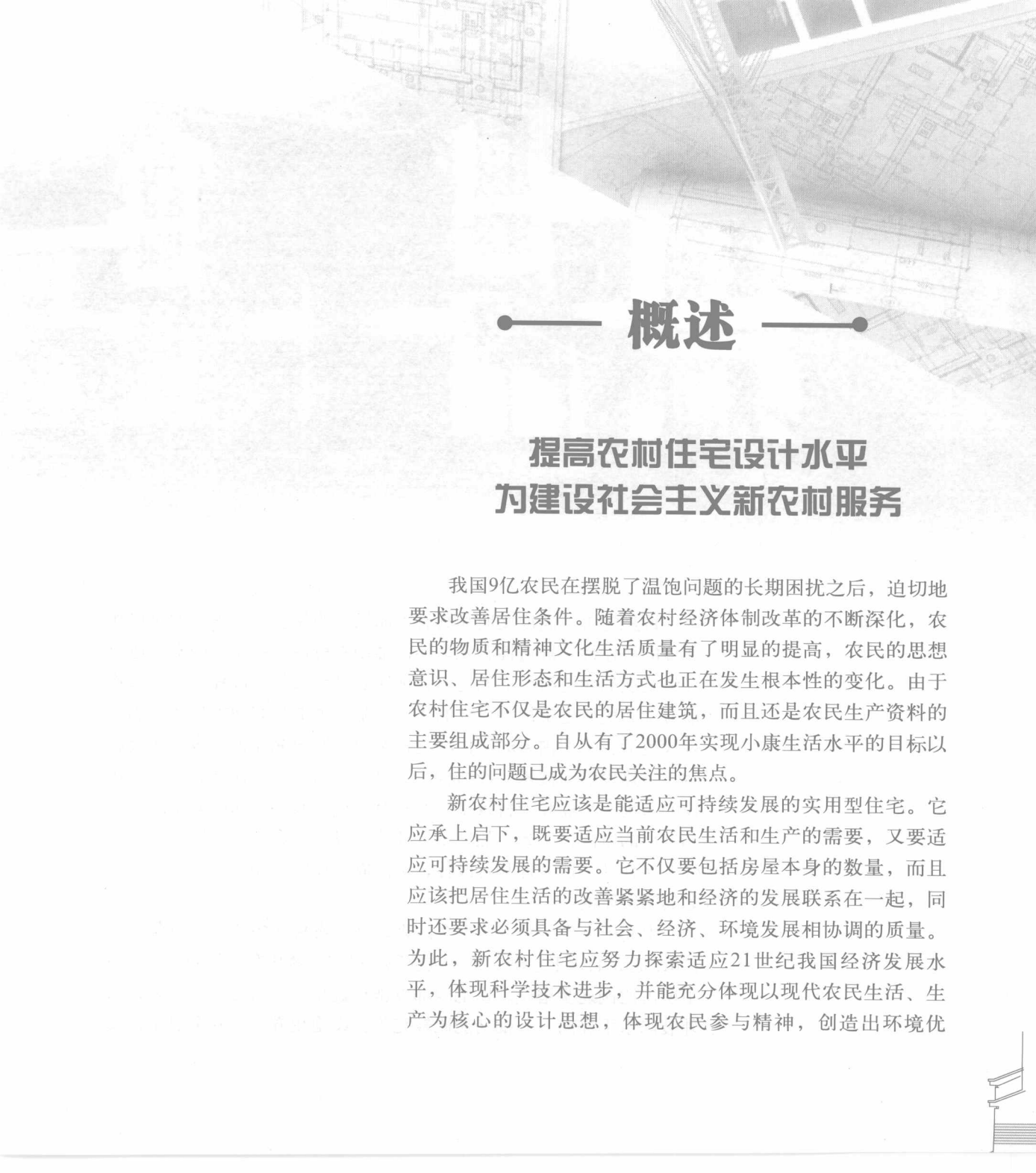
书中编入的案例，资料来源多为各地无偿赠送给广大农民群众的非正式出版资料，除了一部分直接征得设计人同意外，还有一部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一一向具体的设计人进行征询。为此，本着对设计人的尊重，每个方案都标注了设计单位和设计人。本书汇编的主要目的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参考的同时，宣传广大建筑师、设计人员为广大农民群众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奉献，借此致以崇高的敬意。如有问题，欢迎与编者联系。

本书的汇编得到很多专家、学者和朋友的大力支持，王学军、吴少华、李雄、许峥、王鑫、白芳、鲍继峥、张燕霞、杨斌辉、蒋筱瑜、袁晓玲、王向晖等同志协助收集和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资料调整和汇编工作的有：张惠芳、骆伟、陈磊、韦明、袁文波、陈雄超、冯惠玲、张仪彬、江昭敏、范琴等同志。

限于水平，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骆中钊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detailed architectural drawing, likely a floor plan or a section of a building, rendered in a light, sketchy style. It shows various rooms, corridors, and structural elements, providing a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ontext for the text.

● ——— 概述 ——— ●

提高农村住宅设计水平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

我国9亿农民在摆脱了温饱问题的长期困扰之后，迫切地要求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民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农民的思想意识、居住形态和生活方式也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由于农村住宅不仅是农民的居住建筑，而且还是农民生产资料的主要组成部分。自从有了2000年实现小康生活水平的目标以后，住的问题已成为农民关注的焦点。

新农村住宅应该是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实用型住宅。它应承上启下，既要适应当前农民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又要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它不仅要包括房屋本身的数量，而且应该把居住生活的改善紧紧地和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同时还要求必须具备与社会、经济、环境发展相协调的质量。为此，新农村住宅应努力探索适应21世纪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体现科学技术进步，并能充分体现以现代农民生活、生产为核心的设计思想，体现农民参与精神，创造出环境优





美、设施完善、高度文明和具有田园风光的住区，以提高农村居住环境的居住性、舒适性和安全性；推动农村住宅由小农经济向适应经济发展的住宅组群形态过渡，加速农村现代化的进程；努力吸收地方优秀民居建筑规划设计的成功经验，创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满足现代生活、生产需要的居住环境；努力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适合农村住宅建设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产品，提高农村住宅建设的节地、节能和节材效果，并具有舒适的装修、功能齐全的设备 and 良好的室内声、光、热、空气环境，以实现农村住宅设计的灵活性、多样性、适应性和可改性，提高农村住宅的功能质量，创造温馨的家居环境。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村住宅建设量每年均保持6.5亿 m^2 的水平递增，房屋质量稳步提高，楼房在当年的新增住宅中所占比例逐步增长。住宅内部设施日益配套，功能趋于合理，内外装修水平提高。一批功能比较完善、设施较齐全、安全卫生、设



计新颖的新型农村住宅相继建设起来。但从总体上来看,现在全国农村住宅的建设在功能齐备、施工质量以及与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相互协调方面,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当前,有些地方一味追求大面积,楼层高和装饰的“现代化”,也有个别地方认为新农村住宅应该是简陋的傻、大、黑、粗。这些不

良的倾向应引起各界的充分重视。要从实际出发,加强政策上和技术上的引导,引导农民在完善住宅功能质量上下工夫;要充分考虑我国人多地少的特点,对农村住宅主要应从现有住宅的改造入手;对于新建的农村住宅即应引导从分散到适当的集中建设,合理规划、合理布局、合理建设;应严格控制,尽量少建低层独立式住宅,提倡和推广采用并联式、联排式和组合的院落式低层住宅,在具备条件的农村要提倡发展多层公寓式住宅;要引导农民了解住宅空间卫生条件的基本要求,合理选择层高和住宅的合理间距;要引导农民重视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合理布局,选择适合当地特色的建筑造型;要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选择适当的装修。总之,要引导农民统筹考虑农村长远发展及农民个人的利益与需求。还要特别重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以确保农村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提高农村住宅的功能质量,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居住舒适、生产方便和整洁清新的家居环境,使我国广大的农村都能建成独具特色、各放异彩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什么是新农村住宅

不少媒体和某些干部都乐于把一些农民住宅称之为“别墅”。个别专家、学者甚至称是“别墅型”农村住宅。“别墅”是一种休闲性的豪华住宅，而农村住宅是一种兼具生产和生活功能的居住建筑，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别，可以肯定地说，农村住宅不可能是“别墅”，说农村住宅要建“别墅”只能是一种善意的误导，其后果是造成某些人片面地追求违背广大农民群众意愿、脱离实际的“政绩”和“高水平”，从而给广大农村群众增加负担和压力，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

也有一些人津津乐道地称农民住宅楼为“小洋楼”。殊不知，农民的住宅楼同样也得考虑到农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我们的农民住宅楼有着自己的功能和地方风貌。这种“小洋楼”的广为宣传，导致所谓的“欧陆风”侵袭了我国广大的农村，使得我国的传统民居文化精髓受到冷落和破坏。

还有一些人错误地把农村住宅等同于傻、大、黑、粗，简陋的设计，对探索传统民居建筑文化，探索具有地方风貌、造型丰富、造价低廉的农村住宅视为洪水猛兽，不加分析地称为“洋”，进而大加指责。这种错误的思想，导致用简陋的技术进行农村住宅设计，使得拆了土房盖炮楼，新房旧貌现象十分普遍，其危害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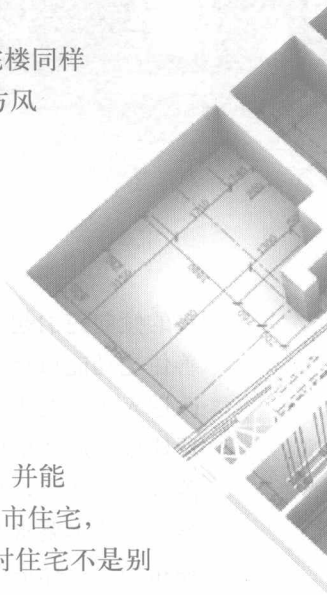
那么，什么才是新农村住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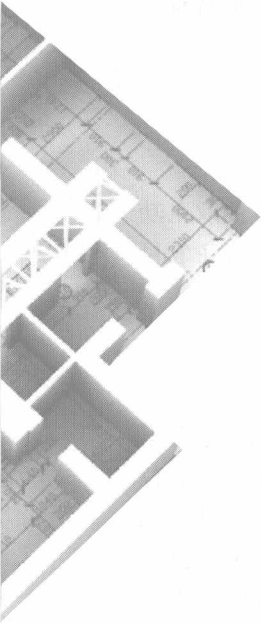
新农村住宅是农村中以家庭为单位，集居住生活和部分生产活动于一体，并能够适应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实用性住宅。新农村住宅不同于仅作为居住生活的城市住宅，也是城市住宅所不能比拟的；新农村住宅不是洋房，也不可能是洋房；新农村住宅不是别墅，也不可能是别墅。新农村住宅应努力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

二、新农村住宅的特点

新农村住宅由于使用功能较为复杂，所处的环境贴近自然和各具特色的乡土文化，因此具有如下五个特点：

第一，使用功能的双重性。我国有9亿人口居住在农村，广大的农民群众承担着全部的农业





生产以及各种副业、家庭手工业的生产,这其中不少都是利用住宅作为部分生产活动的场所。因此,农村住宅不仅要有确保农民生活居住的功能空间,还必须考虑除了很多的功能空间都应兼具生活和生产的双重要求外,还应该配置供农机具、谷物等储藏空间以及室外的晾晒场地和活动场所。比如,庭院是农村住宅中一个极为重要并富有特色的室外空间,是室内空间的对外延伸。在农村住宅建设中,要大量推广沼气池,农村住宅的平面布置就要求厨房、厕所、猪圈和沼气池要有较为直接、便捷的联系,以方便管线布置和使用。

第二,持续发展的适应性。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民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急剧变化必然会对居住形态产生影响,这就要求农村住宅的建设应具有适用性、灵活性和可改性,既要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避免建设周期太短,反复建设劳民伤财,如设置近期可用作农机具、谷物等的储藏间,日后可改为存放汽车的库房;又如室内功能空间的隔墙尽可能采用非承重墙,以便于功能空间的变化使用。

第三,服务对象的多变性。我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即便是在同一个地区,也多有聚族而居的特点,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村庄、不同的族性也都有着不同的风俗民情,对于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生活习俗、邻里交往都有着不同的理解、认识和要求,其宗族、邻里关系极为密切,十分重视代际关系。这在农村住宅的设计中都必须针对服务对象的变化,逐一认真地加以解决,以适应各自不同的要求。

第四,建造技术的复杂性。农村住宅不仅功能复杂,而且建房资金紧张,同时还受自然环境和乡土文化的影响,这就要求农村住宅的设计必须因地制宜,节约土地;精打细算,使每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都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地方材料和废旧的建筑材料;采用较为简便和行之有效的施工工艺等。在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和结构安全的基础上,还要求所有的功能空间都有直接的采光和通风,力求节省



材料、节约能源、降低造价、创造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的农村住宅，这就使得面积小、层数低，看似简单的农村住宅显现了设计工作的复杂性。

第五，地方风貌的独特性。农村住宅不仅受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乡土文化的影响，同时也还因使用对象对生产、生活的要求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化，即使在同一个村落，有时也会有所不同。对农村住宅的各主要功能空间及其布局也有着很多特殊的要求，比如厅堂(堂屋)就不仅要有较大的面积，还应位居南向的主要入口处，以满足农村家庭举办各种婚丧喜庆活动之所需。这是城市住宅中的客厅和起居厅所不能替代的。对此必须深入研究，努力开发，以创造富有地方风貌的现代农村住宅，避免千村一面，百里同貌。

三、新农村住宅的居住形态和建筑文化

农村住宅的居住形态与城市住宅有着很大的不同，其表现在必须满足生产和生活的双重功能、多代同居的功能、密切邻里关系的功能以及与大自然互为融合的功能，由此而形成了农村住宅独特的建筑文化，其主要包括厅堂文化、庭院文化和乡土文化。

1. 厅堂文化

我国的农村多以聚族而居，宗族的繁衍使得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小家庭不断涌现，每个家庭又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经济和社会氛围，农村住宅的厅堂(或称堂屋)在平面布局中居于中心位置，又是组织生活的关系所在，是农村住宅的核心，人们起居生活和对外交往的中心。其大门是农村住宅组织自然通风，接纳清新空气的“气口”，因此，厅堂是集对外和内部公共活动于一体的室内功能空间。厅堂的位置都要求居于住宅朝向最好的方位，而大门需居中布置，以适应各种活动的需要。正对大门的墙壁要求必须是实墙，在日常生活中用以布置展示其宗族亲缘，如天地国亲师的牌位，或所崇拜的伟人、古人和神佛的圣像，或所祈求吉祥如意的中堂。尊奉祖先，师拜伟人，祈福求祥的追崇，以其朴实的民情风俗，展现了中华民族祭祖敬祖的优秀传统文化。而在喜庆中布置红幅，更可烘托喜庆的气氛，形成了农村住宅独具特色的厅堂文化。厅堂文化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和谐社会中有着积极的意义，在新农村住宅设计中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为了节省用地，除个别用地比较宽松和偏僻的山地外，新农村住宅已由低层楼房替代了传



统的平房农村住宅，但农村住宅的厅堂依然是人们最为重视的功能空间，传承着平房农村住宅的要求。在面积较大的楼房中，农村住宅厅堂的功能也有所变化：一层为厅堂，作为对外的公共活动空间，二层为起居厅，作为家庭内部的公共活动空间，有条件的地方还在三层设置活动厅。这时，一层的厅堂仍传承着农村住宅厅堂的布置要求，只是把对内部活动功能分别安排在二层的起居厅和三层的活动厅。

农村住宅的厅堂都与庭院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有厅必有庭”。因此，低层农村住宅楼层的起居厅、活动厅也相应与阳台、露台这一楼层的室外活动空间保持密切的联系。

2. 庭院文化

农村住宅的庭院，不论是有明确以围墙为界的庭院，还是无明确界限的庭院，都是农村优美自然环境和田园风光的延伸，也是利用阳光进行户外活动和交往的场所，是农村住宅居住生活和进行部分农副业生产(如晾晒谷物、衣被，贮存农具、谷物，饲养禽畜，种植瓜果蔬菜等)之所需，还是农村家庭进行户外活动以及邻里交往的农村居住生活之所需，同时庭院还是农村住宅贴近自然，融合于自然环境之所在。广大农民群众极为重视户外活动，因此农村住宅的庭院有前院、后院、侧院和天井内庭，都充分展现了天人合一的居住形态，构成了极富情趣的庭院文化，是当代人崇尚的田园风光和乡村文明之所在，也是新农村住宅设计中应该努力弘扬和发展的主要内容。特别应引起重视的是，作为低层农村住宅楼层的阳台和露台也都具备如同地面庭院的功能，其面积也都应较大。在南方的农村住宅，阳台和露台往往还是盆栽盆景和花卉的副业场地或主要的消夏纳凉场所。低层楼房的农村住宅由于阳台和露台的设置所形成的退台，还可丰富农村住宅的立面造型，使得低层农村住宅与自然环境更好地融为一体。带有可开启活动玻璃屋顶的天井内庭，不仅是传统民居建筑文化的传承，更是调节居住环境小气候的重要措施，它已成为现代新农村住宅庭院文化的亮点。

3. 乡土文化

在我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大地上，居住着信仰多种宗教的56个民族。在长期的实践中，先民们认识到，人的一切活动要顺应自然的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相生是人类的永恒追求，也是中华民族崇尚自然的最高境界。以儒、道、释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更是主张和谐统一，也常被称为“和合文化”。



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上，传统民居和村落遵循风水学“顺应自然、相融于自然”的原则，巧妙地利用自然形成“天趣”；在物质与精神系统上，风水学指导下的中国广大农村在二者系统上也是协调统一的，人们把对皇天后土和各路神明的崇敬与对长寿、富贵、康宁、浩德、善终“五福临门”的追求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了环境优美贴近自然、民情风俗淳朴真诚、传统风貌鲜明独特和形式别致丰富多彩的乡土文化，具有无限的生命力。

我们必须认真深入地发掘富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乡土文化，在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中加以弘扬，使其焕发出更为灿烂的光芒，创造出利于环境、因地制宜、各具独特地方风貌的新农村。

四、更新观念，做好新农村住宅设计

在农村住宅建设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可以概括为：设计理念陈旧、建筑材料原始、建造技术落后、组织管理不善等。这其中最基本的问题是设计理念陈旧。

通过研究和实践发现，只有改变重住宅轻环境、重面积轻质量、重房子轻设施、重现实轻科技、重近期轻远期、重现代轻传统和重建设轻管理等小农经济的旧观念、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注重经济效益，增强科学意识、环境意识、公众意识、超前意识和精品意识，才能用科学的态度和发展的观念来理解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已使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大大地增强了规划设计意识。当前要搞好农村的住宅建设，摆在我们面前的关键任务就是必须提高农村住宅的设计水平，以适应发展的需要。

在新农村住宅设计中，应该努力做到：不能只用城市的生活方式来进行设计；不能只用现在的观念来进行设计；不能只用以“我”为本的观点来进行设计(要深入群众、熟悉群众、理解群众和尊重群众，改变自“我”)；不能只用简陋的技术来进行设计；不能只用模式化进行设计。

只有更新观念，才能做好农村住宅的设计。

由于长期以来忽视对农村住宅规划设计的研究，农村住宅设计方法严重滞后于城市住宅。因此，在新农村住宅设计中更要树立“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使农村住宅的设计贴近农村的自然环境和广大农民，创造出具有新农村特色的住宅设计精品。

1. 专业设计人员要积极投入到新农村中去，并改进工作方法

由于建筑设计长期以来的城市倾向，建筑师很少涉及农村。过去几年，没有一个农民会想到应请一位建筑师为其设计家园，而建筑师也不会想到这一点。僵化的农村规划设计机制和落



后的管理模式已经严重滞后于农村住宅建设发展的需要。

针对这种情况,一方面,专业人员要树立重视农村住宅规划设计的观念。不论是建筑师、规划师或是其他专业人员,应该积极投入到农村住宅规划设计的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另一方面,专业人员应该运用自己的知识与广大农民群众相结合改进设计方法,包括:进行公众环境教育,激发环境意识;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农民的需求;建立有效的农民组织和完善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农民参观;使用模型、幻灯片等帮助农民了解设计;鼓励农民参与住区建设。

(1) 重视在新农村住宅设计中的调查研究

专业人员要树立重视农村住宅设计的观念。由于广大农村地区地理气候、生活习俗、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很大,设计人员应积极主动地深入农村,置身于农村之中,设计前,进行实地调查和走访农户对象,以充分了解农民居住生活、生产状况和要求;竣工入住后,进行回访,以不断完善设计思路与工作方法。

(2) 重视多专业的配合

反映住宅标准高低的指标除了面积指标外,居住的舒适度和设备水平同样十分重要,并且随着新农村住宅的不断发展进步,其重要作用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人们在解决了住宅的有无问题之后,就会普遍关注家居环境和建筑设备的优劣,使得住宅中涉及物理环境的日照、采光、



通风、保温、隔热、隔声等与住宅的舒适度密切相关的问题日益重要起来。新农村住宅是一个有机体，其标准的高低从一个有机体的整体来体现。因此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必须做好相互综合协调，提倡设计人员一专多能，以便简化设计程序，适应农村住宅设计的特点。

(3)适应农村居住生活、生产方式的变化

随着农村经济的飞速发展，新的生活、生产方式也不断出现，在新农村住宅设计中，应密切关注这些变化并进行超前考虑。例如，在老龄化社会来临之时考虑农村老人的居住问题。由于我国农村的居住传统，分家后两代人一般仍生活在一起，应考虑在住宅一层设一间老人卧室，也可将两代人的房间分层布置，年轻人住上层，老年人住底层，既便于照顾，又不互相干扰。可用两套厨房和卫生间，楼上设年轻人厨房，楼下设老人厨房，上下对齐，共用一个上下水管道系统，保持各自家庭的独立和完整。通过楼梯的巧妙设计，也可以满足两代人对独立和联系的不同程度的要求。

2.要重视公众参与，促进农村持续发展

在当前新农村住宅规划建设中，农民只关注自家的住房，却无意或无力参与农村整体环境的营造，无法保障农村的持续健康发展。在新农村的建设中，农民不仅要关注自身住宅的建设，还应该接受营造环境的责任，愿意投入时间、精力与资源，学习如何改善环境。同时，必须建立农村组织，引导和教育农民参与。

(1)重视公众参与是公众利益获得保障的前提和基础

以公众利益为价值取向的规划精神，首先包含着个人权利被承认和被尊重的思想。农民拥有得到高质量生活环境的自然权利，拥有参与影响自身环境变化的农村住宅规划设计与决策的权利，这是新农村住宅规划设计中公众利益获得保障的前提和基础。对公众利益的保障，以适应社会持续发展的要求，就意味着对个人利益的适度限制，但不是摒弃个人权利和个人利益。因此，规划应通过多种方式征询农民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中设身处地地从农民的角度考虑未来农村发展的策略及其对服务设施的需求，以取得农民对规划设计的支持。

农村建设的突出特点是：由下而上，针对特定农村的特定问题，提出特定的解答。由于农村的人居环境极为复杂，历史和传统沉淀较多，而近年来发展又十分迅速，变化很大，对其中情况真正了解的人是使用者——农民，只有他们才是真正的专家，因而探索的重点便是如何促使农民参与自我环境的塑造与经营。我国农村自由性建房传统也决定了农村住宅必须依赖于农



民的积极参与，将住户作为使用的主体，吸收到设计与建设中来。让住户充分发挥能动作用，将给新农村的住宅建设带来新的活力。

(2) 公众参与是一个教育过程，能促进聚落环境的长久改善

公众参与强调的是与公众一起设计，而不是为他们设计。由于农村住宅特有的自由性和自发性建造的特点，这一设计过程更是一个教育过程，不管是对住户，还是对设计者，不存在可替换的真实体验。正如弗里德曼所说：“设计过程有一部分是教育过程，设计者(规划者)从群众中学习社会文脉和价值观，而群众则从设计者身上学习技术和管理，设计者可以与群众一起完善方案。”

农民参与设计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农村自主的聚落环境，并能长久地进行聚落环境的改善。在农民生活环境建设中，农民能够积极地参与建设过程，才是一个既简单而又持续长久的农村环境建设方式。农民参与的过程不但可以提供环境经营与管理的机会，也可通过对农村发展过程的共同思考，来强化文化认同与社区自主性发展，利于日后文化维护与经营管理。

在新农村发展规划制定中，所有的集体和个人都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参与其中。农民参与有多种途径，比如组建各种工作委员会、农民集会、村落更新对话、举办讨论展览等，通过与农民的交流，使专业人员的智慧和技巧与农民的切实要求与愿望结合一体，这样的规划、设计是开放的、民主的，农民对规划、设计的思想、进展乃至实施都能心中有数。它具有很大的透明度，反映农民的愿望，而不是专业人员单方面的冥思苦想。这种在专家、农民及主管部门公共协作下产生的规划、设计，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村落未来的健康发展。

